# 东和乡人民政府

#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上政办发〔2022〕37号）要求，我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法治、促服务、促创新、促效能、促清廉，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开就是阳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二）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

（三）以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规范发布工作促法治

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并规范发布我乡的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坚持公开就是责任，推进效能政府建设

（一）以权威发布促效能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

（二）以精准解读促效能

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图文并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 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

（三）以优化发文流程促效能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

（四）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效能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 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

（五）以建议提案结果公开促效能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要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发布，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三、坚持公开就是承诺，推进清廉政府建设

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

四、保障措施

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上党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022年10月10日